

犯罪浅析

陈 兴 波

解 放 军 出 版 社

犯 罪 浅 析

陈 兴 波

解 放 军 出 版 社

犯罪浅析

陈兴波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8.125印张 150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

ISBN 7-5065-0370-0/D·34

定价: 1.70元

致 读 者

当您打开这本小册子时，请接受我诚挚的谢意。

在普法教育中，对于刑事案件的侦破与处理，常常是人们交谈议论的话题。但是，不少人对许多犯罪行为，究竟所犯何罪，不太清楚；为什么对有的罪犯判得重，对有的罪犯判得轻，也不大理解；而对各种犯罪行为应依据哪条规定处理，则知之更少，因此，我采用大众化的，较为通俗、生动的语言，向人们宣传和介绍有关定罪和处罚的知识。分别对刑法总则中规定的累犯、缓刑、数罪并罚等制度；对刑法分则中规定的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走私罪、投机倒把罪以及破坏选举罪等各种犯罪作了介绍。

刑法作为国家的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内容十分丰富，以至拿出任何一个问题或某一类问题就可以写出专论或专著。但我觉得，刑法的核心就是讲“罪”与“罚”两个字，即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对各种犯罪如何惩罚。本书的重点，就是通过分析案例，围绕“罪”与“罪”，介绍一些刑法知识。我想这对于打击犯罪活动，预防和减少犯罪，增强人们的法律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观念，是有益的。

作 者

1987.10于北京

目 录

致读者

恶习难改 刚出牢笼又抢劫

累犯从重 依法严惩处极刑

——谈谈累犯及从重、加重处罚…………… (1)

应重处 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

判缓刑 自首检举确有立功表现

——谈谈宽大处理的规定…………… (5)

拦路行奸 歹徒作孽丧天良

愤起自卫 淑女智勇受称赞

——谈谈正当防卫…………… (10)

残害病妇 实属兽性大发

断送头颅 醉酒自辩徒劳

——谈谈醉酒的人犯罪…………… (13)

杀人强奸并抢劫 民意要送断头台

时未成年又聋哑 依法办事判死缓

——谈谈刑事责任年龄和聋哑人犯罪问题…………… (17)

免受刑罚入洞房 幸亏投案

自寻恶果蹲监狱 只缘顽抗

——谈谈自首…………… (21)

搂钱财 犯下多种罪行

遭严惩 追究各罪责任

——谈谈数罪并罚…………… (25)

- 争咫尺地 毀人财物获罪
恨昔日过 姐弟悔罪轻罚
——谈谈缓刑…………… (30)
- 认罪服法并立功
“导演女儿”被减刑
——谈谈减刑…………… (34)
- 行为恶劣实少见 怎奈法无明文
罪行法定加类推 休说惩办无据
——谈谈类推…………… (36)
- 以身相许 恋人情断反为仇
以罪对错 纵火解恨害自身
——谈谈放火罪…………… (40)
- 断水农田数万亩 损失惨重
盗拆机井几十台 罪大恶极
——谈谈破坏电力设备罪…………… (43)
- 赌徒输红眼 欲作强盗
罪犯备凶器 竟夺枪支
——谈谈有关枪支、弹药方面的犯罪…………… (47)
- 祸从天降 二女丧性命
交通肇事 三犯被判刑
——谈谈交通肇事罪…………… (52)
- 一声巨响 山崩石裂致祸殃
三人毙命 指挥胡为罪难逃
——谈谈重大责任事故罪…………… (56)
- 统配物资 岂能非法倒卖
牟取暴利 必须论罪科刑
——谈谈投机倒把罪…………… (60)

珍贵文物乃国宝 怎容盗运出口

大量走私是犯罪 必须按律问罪

——谈谈走私罪和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65)

骗免税 造假帐 算计国家

违税法 触刑律 惩办奸商

——谈谈偷税罪…………… (72)

拒纳税款 殴打、辱骂税收人员

触犯刑律 补税、罚款三犯被捕

——谈谈抗税罪…………… (76)

异想天开 伪造“大团结”

弄巧成拙 铸成大罪过

——谈谈伪造国家货币罪…………… (80)

无心观赏首都风光走邪路

有意伪造车票谋财进牢房

——谈谈伪造有价票证罪…………… (83)

盗珍稀古树一株 坐牢三载

毁人造森林八亩 惩办二犯

——谈谈盗伐林木罪和滥伐林木罪…………… (86)

中弹野象凄然死 凶手落网

小憩熊猫遭暗算 罪犯判刑

——谈谈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罪…………… (90)

争强好胜出人命

国法无情处死刑

——谈谈故意杀人罪…………… (93)

小摩擦酿大祸 伤人致死

语言脏行为丑 犯罪坐牢

——谈谈故意伤害罪…………… (97)

劈刀砍床 儿媳气斗公公

呼天嚎地 姑母误杀侄儿

——谈谈过失杀人罪与过失伤害罪……………(101)

装神弄鬼施淫欲

逃之夭夭终归案

——谈谈强奸妇女罪……………(106)

未投票竟当选 岂有此理

得票多反落选 咄咄怪事

——谈谈破坏选举罪……………(109)

图报复 诬告法官“敲竹杠”

泄私愤 谎说他人是“特务”

——谈谈诬告陷害罪……………(113)

刑讯逼供 殴打残害无辜落法网

殊途同归 体罚虐待犯人成罪犯

——谈谈刑讯逼供罪和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118)

路人何罪 被扣被打祸从天降

丈夫起疑 无法无天罪责难逃

——谈谈非法拘禁罪……………(123)

顽童折小树 竟致全村被围

村长动大怒 执意挨户搜查

——谈谈非法搜查罪……………(127)

疑人作梗 痴男凭空臭他人

全系捏造 罪犯到头害自身

——谈谈诽谤罪……………(131)

小赵取“恋爱经” 拆人信件获罪

“老K”想“报复招” 毁黄家书坐牢

——谈谈侵犯通信自由罪……………(136)

抢车劫财罪恶大

纵无人命亦可杀

——谈谈抢劫罪……………(139)

致富走邪路

盗窃坐班房

——谈谈盗窃罪……………(143)

屡教不改 作案十年未停止

取保候审 行窃多起不收敛

——谈谈惯窃罪……………(146)

苏杭蜜月成泡影 急煞新娘

先抢后溜难如意 群擒新郎

——谈谈抢夺罪……………(150)

聪明反被聪明误

行骗挥霍害自身

——谈谈诈骗罪……………(154)

敲诈勒索太卑鄙

银铛入狱皆自取

——谈谈敲诈勒索罪……………(158)

不服调动毁公物 无法无天

疑人报复砸人家 岂有此理

——谈谈毁坏公私财产罪……………(161)

妨害公务 寻衅打民警

触犯刑律 论罪惩凶顽

——谈谈妨害公务罪……………(164)

法律非儿戏 岂容藐视

判决应执行 不可抗拒

——谈谈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168)

正常秩序岂容破坏

票霸逞凶法律制裁

——谈谈扰乱社会秩序罪……………(172)

“教跳舞”、“看录像” 通宵鬼混

玩花招、设诱饵 十足流氓

——谈谈流氓罪、引诱妇女卖淫罪及教唆犯…(175)

究竟儿子害老子

还是老子害儿子

——谈谈包庇罪……………(181)

骗钱财 扣证件 冒充公安

量虽小 罪过大 理应重判

——谈谈招摇撞骗罪……………(184)

涂改政府批文 利令智昏

收到法院判决 悔之晚矣

——谈谈变造公文、证件、印章罪……………(188)

聚众押宝 赌头坐牢又破财

梦想发财 赌棍输钱进监狱

——谈谈赌博罪……………(191)

沉渣泛起 三犯通谋贩卖毒品

按律惩处 主从有别各受其罚

——谈谈贩卖毒品罪及共同犯罪问题……………(195)

明知偷来物 财迷收购

帮助盗窃犯 销赃有罪

——谈谈销赃罪……………(200)

妻妹一心嫁情郎 终成眷属

姐夫乱棒打鸳鸯 沦为罪犯

——谈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203)

婚外婚情理难容

打不散刑法施威

——谈谈重婚罪·····(207)

“旅行结婚” 双宿双飞非伉俪

破坏军婚 害人害己是罪人

——谈谈破坏军婚罪·····(210)

虐待狂逼疯人 天理难容

恶婆婆歹丈夫 双落法网

——谈谈虐待罪·····(214)

醉汉说谎露马脚 拐卖儿童

保姆精心非善意 偷人男婴

——谈谈拐卖人口罪和拐骗儿童罪·····(218)

用职权 受贿赂 坑国家

惩败类 肃国法 当重罪

——谈谈受贿罪·····(223)

钱蹚路 物破门 饱尝“甜头”

玩花招 捞大钱 终受其害

——谈谈行贿罪·····(226)

国家机密岂可泄露

知法犯法从重处罚

——谈谈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230)

玩忽职守 新鲜蔬菜腐烂冻坏

损失重大 正副主任犯罪当罚

——谈谈玩忽职守罪·····(233)

拆匿邮件 妙龄女郎成罪犯

溺爱放纵 父母领导当思过

——谈谈妨害邮电通讯罪·····(237)

惯窃犯 脱逃两次勾人继续干

害人精 收徒多名传授如何偷

——谈谈脱逃罪和传授犯罪方法罪……………(241)

恶习难改 刚出牢笼又抢劫 累犯从重 依法严惩处极刑

——谈谈累犯及从重、加重处罚

《北京日报》载，四川某地陈××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陈犯刑满释放后，恶习不改，继续流窜作案，在短短几个月时间内，先后诈骗自行车4辆、照像机1部、人民币200多元。更为严重的是，陈××某日窜到峨眉山，看见了澳大利亚的两名女游客，即起邪念，尾随于后，伺机作案。下午3时左右陈××有意越过她们，在路边佯装写字。当她们行至他的前头时，陈××即手持匕首扑上去，抢两名女游客的旅行包，并向一女游客左后颈猛刺一刀，又向另一女游客左胸骨与锁骨交界处猛刺一刀。两名被害人血流如注，奋力搏斗。陈××见势不妙，仓惶而逃，被过路群众抓获。陈××在刑满释放后，继续诈骗，特别是竟然在光天化日之下，在旅游胜地持刀抢劫，行凶刺伤两名外国游客。人民法院判处抢劫犯陈××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这样处理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呢？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犯抢劫罪，“情节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同时陈××属于“累犯”，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什么叫累犯？必须具备哪些条件才构成累犯？

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三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据此规定，累犯是指因犯罪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犯罪分子。

构成累犯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犯罪分子前犯之罪必须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如前犯之罪被判处拘役或管制的，则不构成累犯。（2）犯罪分子前罪之刑罚已执行完毕或被赦免的。如果被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或被假释后在考验期内再犯新罪，不在此列。因为此时对该犯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如再犯罪，根据刑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应按数罪并罚处理。（3）犯罪分子在三年以内再犯应当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三年以后再犯罪，不构成累犯；如果再犯之罪只能判处拘役或者管制的，不构成累罪。（4）必须是故意实施犯罪。前罪或再犯之罪是过失犯罪，不构成累犯。以上四个条件缺一不可。

上述是对累犯的一般规定。刑法第六十二条对于反革命犯作了特别规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反革命分子，在任何时候再犯反革命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抢劫犯陈××完全符合构成累犯的条件。他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刚出狱就继续诈骗，抢劫，显然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因此，陈犯属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对累犯必须从重处罚是因为这种犯罪分子主观上毫无弃恶从善之意，对社会的危害甚大，不施以更重的刑罚，不足以教育本人，也使人民群众失去安全感，民愤难平，破坏

了四化建设所需要的安定的社会环境。为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对累犯必须从重处罚。构成累犯有严格的条件限制，防止打击面过大。

什么是从重处罚呢？是指在法定刑范围内对犯罪分子适用相对较重的刑种或相对较长的刑期。如某人犯抢劫罪，刑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对一般抢劫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从重处罚，在这个法定幅度内判处八年、九年、十年有期徒刑。第二款规定“情节严重的或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而从重处罚则可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对某些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从重处罚正是我国刑罚目的的体现，既教育罪犯本人不再重犯新罪，也教育和挽救正在走上犯罪道路的人，以儆效尤，又给广大群众撑腰，对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起着重要作用。

根据刑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的修改和补充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除了累犯外，还有共同犯罪中的主犯；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的教唆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走私、投机倒把、盗窃、贩毒、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的；国家工作人员对人犯实行刑讯逼供，以肉刑致人伤残的；国家工作人员犯诬陷罪的；奸淫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以及二人以上犯强奸罪而共同轮奸的；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邮电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而窃取财物的。

严惩犯罪分子除了上述从重处罚的规定外，还有一种特殊规定，就是“加重”处罚。所谓加重处罚，是指在法定最高刑以上处罚，即罪加一等。它与从重处罚的区别是在

于加重超出法定刑量刑幅度。而从重则不能超出。加重处罚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规定》中，对刑法所作出的补充。加重处罚的条件：(1) 只适用于劳改犯和劳教人员逃跑又犯罪的以及劳改犯、劳教人员对检举人，被害人和有关司法人员以及制止他们违法犯罪行为的干部群众行凶报复的这两种特定的犯罪分子。(2) 这里的重新犯罪，指故意犯罪而不是过失犯罪。(3) 对两种犯罪分子，“可以”加重处罚，不是一定要加重。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也可以不是加重而是从重处罚。(4) 加重不是无限制地加重，而是罪加一等，即高于法定刑一格裁量刑罚。比如论其罪可在三年至七年有期徒刑这个幅度内择定刑期的，加重处罚就要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十五年)内择定刑期，而不能无限制地加重。

应重处 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 判缓刑 自首检举确有立功表现

——谈谈宽大处理的规定

《人民日报》载，某地青年工人张××，在被提干后不到一年时间，利用职权，以开具假发票、谎报设备维修费等手段作案30多起，贪污、受贿11.6万元。该厂开展法制教育后，要求有经济犯罪行为的人认清形势，坦白交代，争取宽大处理。在他想去自首而又十分担心能否得到宽大处理时，他的妻子对其耐心地进行规劝、教育。使他终于携带全部赃款到检察机关自首，并检举了他人的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张××身为国家干部，贪污、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对他本应处以重刑，为什么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这就涉及到刑法对犯罪分子宽大处理的有关规定。

一部刑法，实际上讲的就是两个字：“罪”与“罚”。即规定哪些行为属于犯罪，对各种犯罪应如何惩罚。后者就是所谓“量刑”，即审判机关在认定某人已犯何罪后，确定对该犯刑罚的种类和轻重。人民法院在认定张××已构成贪污受贿罪后，决定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这就是对张犯的量刑。我国量刑的原则，就是刑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